

2024 年度

共青团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

(本级) 单位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件.....20

第五部分 附表.....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的生力军和突击队，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共青团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在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其机关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1. 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及团市委有关决议和方针、政策，行使共青团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赋予的领导全区共青团、青联及少先队工作的职权，抓好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职责。
2. 认真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教育、关爱、帮扶、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引导青少年立德树人。
3. 认真贯彻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4. 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负责对全区团校、

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进行规划和管理，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全区中、小学的教育管理工作，开展好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并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5. 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新形势下青少年思想教育出现的新问题，提出相应回应对策，开展好各种寓教于乐的活动。

6. 坚持“党建带团建”的基本原则，领导和指导全区各基层团组织建设，特别是农村、新经济组织和社会团组织建设，引导他们围绕东区经济建设中心开展各项工作。

7. 组织和带领全区团员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教育和引导团员青年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弘扬攀枝花精神，做新一代攀枝花建设者。

8. 认真贯彻实施青年统战工作政策，做好我区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推荐优秀的党外青年知识分子、民主党派青年人选。推荐、选拔党外青年代表人物后备干部。

9. 积极开展团区委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有关工作。

10. 以失业青年、农村青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为重点，加大青年创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等，做好大学生

社会实践，促进青年创新创业。

11. 整合社会资源，开展特殊困难青少年群体的关爱帮扶工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共青团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属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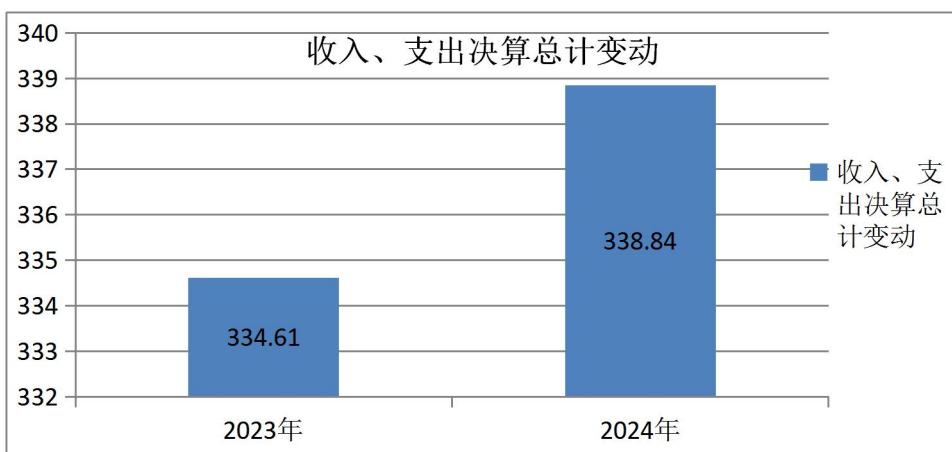
1. 共青团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38.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23 万元，增长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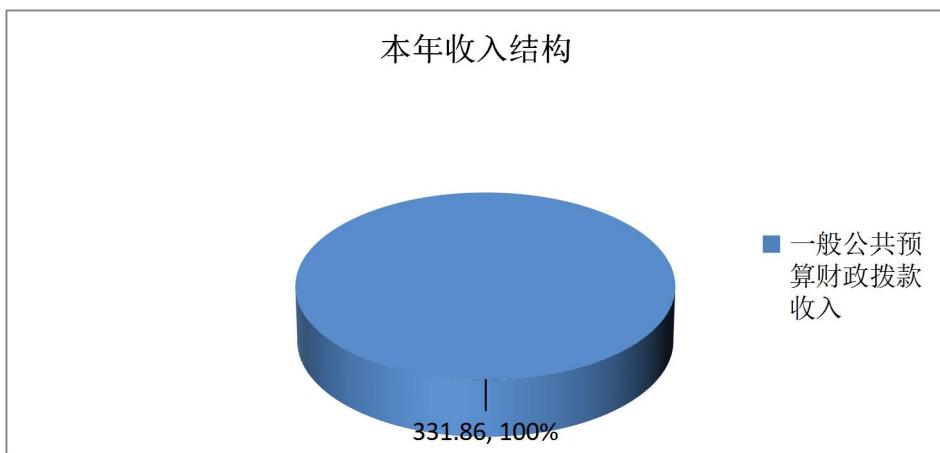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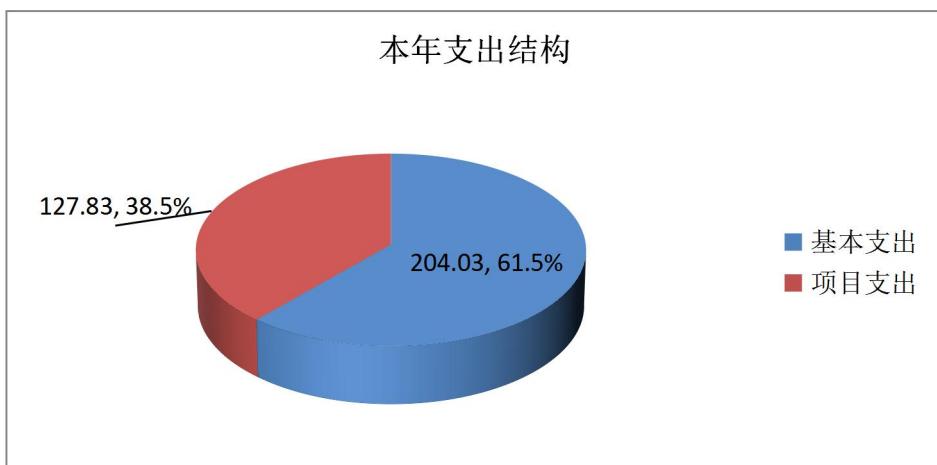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86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03 万元，占 61.5%；项目支出 127.83 万元，占 38.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38.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4.23 万元，增长 1.3%。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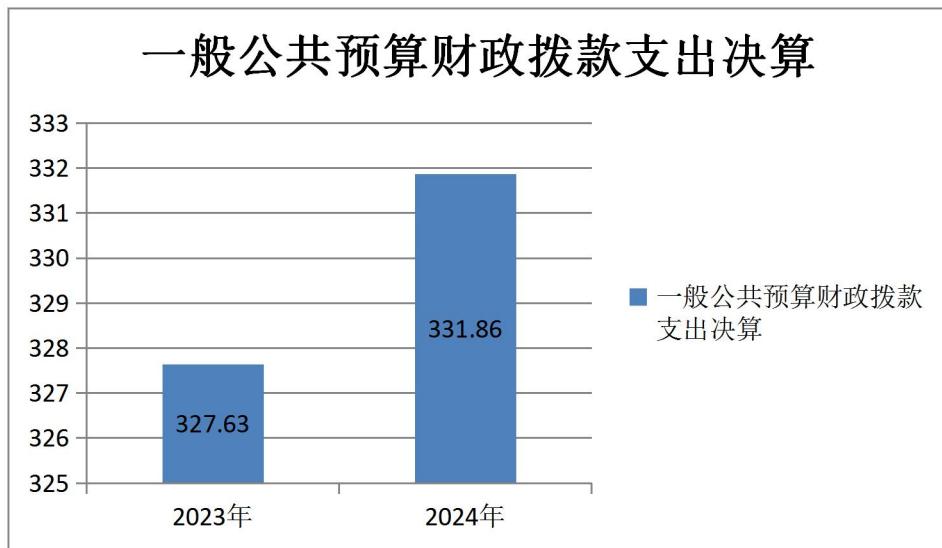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3 万元，增长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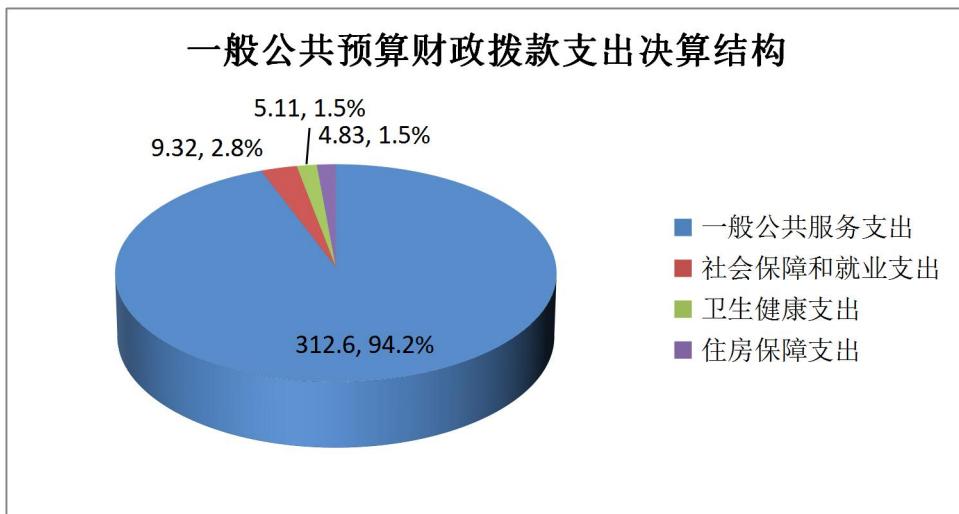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6 万元，占 9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 万元，占 2.8%；卫生健康支出 5.11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4.83 万元，占 1.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31.8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1.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3.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0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89.0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12.95 万元、津贴补贴 11.44 万元、奖金 16.72 万元、绩效工资 4.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万元、

住房公积金 4.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46 万元。

公用经费 1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6 万元、咨询费 0.3 万元、水费 0.03 万元、电费 0.76 万元、邮电费 1.19 万元、差旅费 2.09 万元、维修（护）费 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3 万元、劳务费 1.8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2.52 万元、其他交通费 2.46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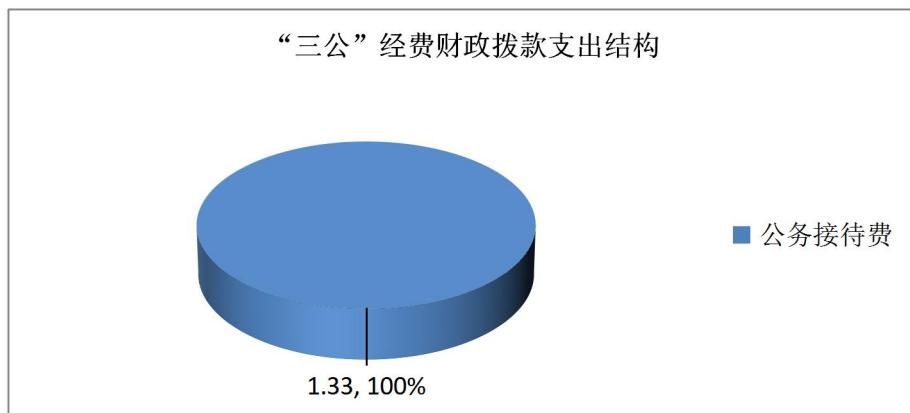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96 万元，增长 259.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96 万元，增长 259.5%。主要原因是关工委交流检查接待工作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3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团体事务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7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关爱明天杂志社及市关工委 0.07 万元、接待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工作专班第十七次调度会 0.48 万元、接待共青团重庆市綦江区委一行赴东区交流 0.08 万元、接待团市委、团省委开展县（区）少工委参与教育系统中小学考核评价试点工作 0.2 万元、接待中科

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一行 0.2 万元、接待省关工委赴东区调研“木棉花开” 0.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共青团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2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96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幅度较大。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共青团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团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青团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共青团组织青少年经费、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共青团专项工作经费、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助力乡村振兴经费、青少年发展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2024 年共青团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

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见附件 3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